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5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实施医药云商战略合作项目三方投资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5月13日关于本公司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柏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签订《实施医药云商战略合作项目三方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15-054)。现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柏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实施医药云商战略合作项目三方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框架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5月13日的公告(编号:临2015-054)。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协议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备查文件:
《实施医药云商战略合作项目三方投资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15 至 12:00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已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根据贵州证监局、贵州证券业协会《关于举办贵州辖区上市公司2014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的整体安排,参加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

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将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 10:15 至 12:00通过网络形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公司高管人员和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15起,投资者可以登录贵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ma/2015/gz/01/index.htm)参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1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收市后,接到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工业”)通知,上航工业正在策划论证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特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5月8日起连续停牌五天。详见《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15)。

自2015年5月8日起,本公司股票已连续停牌五天。

2015年5月13日收市后,本公司接到上航工业通知:目前,上航工业论证的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可能涉及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年5月15日起继续停牌五天。

上航工业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5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将于本次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15—03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证监许可 [2015]468号),核准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一起按照核准批文的要求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完成了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天健会计师是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5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96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98,46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万股,总股本由80,960万股增加到98,460万股。根据上述发行结果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于董事会的有关授权,经公司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96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98,460万元人民币。(详见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012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5月11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80,96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98,46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报共同举办的“2015年四川辖区上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锦、董事会秘书陈育培、财务部部长郑玲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此外,公司在5月21日至5月29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39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个月。公司分别于4月9日、4月16日、4月23日、5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钛合金精密铸造、精密机械加工业务。2015年3月30日,公司与洛阳鹏起的主要股东张朋起等签署了《关于收购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意向书》(详见2015年4月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中介机构对此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5-027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4日,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士兰微”)收到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关于减持士兰微股票的情况说明》,士兰控股自2009年12月8日—2015年5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25,803股,合计减持比例为1.023%(因减持间隔时间较长,士兰微的总股数发生了多次变化,故合计减持比例按照“减持时的减持数量/减持当时公司总股本”分别计算后相加而成)。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总股本	减持比例
20091207-20091231	522,000	404,080,000	0.1292%
20110101-20110331	503,803	434,080,000	0.1161%
20150325-20150514	9,700,000	1,247,168,000	0.7778%
合 计	10,725,803		1.0231%

截至2015年5月14日收盘,士兰控股仍持有士兰微523,141,590股,约占士兰微总股本1,247,168,000股的41.94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651 证券简称 :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2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382263)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3飞乐MTN1
4.债券代码:1382263
5.发行总额:4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10%
7.付息日:2015年5月22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虹
联系方式:021-59978601
2.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晨虹、赵婷钰
联系方式:010-66223366、66225426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董 屹 010-88170740
骆 晶 010-88170742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2014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报告。

1、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西部资源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恒康、控股股东	指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恒通客车	指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交通租赁	指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投集团	指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担保	指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客实业	指	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恒通电动	指	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加尔投资	指	成都加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开投集团持有的恒通客车59%股权、购买开投集团、交通担保和重客实业合计持有的交通租赁57.55%股权、购买加尔投资持有的恒通电动35%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恒通客车59%股权、交通租赁57.55%股权、恒通电动35%股权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2014年度)》
《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	指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	指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恒通电动股权转让协议》	指	《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民族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联交所	指	重庆联合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民族证券作为西部资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出具持续督导报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开投集团持有的恒通客车59%股权;购买开投集团、交通担保和重客实业分别持有的交通租赁47.85%、8.00%和1.70%股权;购买加尔投资持有的恒通电动35%股权。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方加尔投资的控股股东钟林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的监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加尔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故恒通电动35%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部资源将持有恒通客车66%的股权、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和恒通电动66%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恒通客车59%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金额为重庆联交所挂牌价格(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恒通客车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55,313.10万元为基数计算),即人民币32,634.729万元。

根据《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金额为重庆联交所挂牌价格(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交通租赁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151,115.99万元为基数计算),即人民币86,967.30万元。

根据《恒通电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恒通电动35%股权的转让价格以重康评报字(2014)第210号《评估报告》中恒通电动全部股东权益价值21,658.15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7,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中恒通客车59%股权转让、交通租赁57.55%股权转让及恒通电动3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和《恒通电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恒通客车产生的期间损益由开投集团承担或享有,交通租赁产生的期间损益由开投集团、交通担保和重客实业按其原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恒通电动产生的期间损益由公司按其在收购恒通电动股权后合计持有恒通电动的股权比例(66%)承担或享有。

天健对恒通客车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了交割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8-113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恒通客车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过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为-48,592,780.20元;天健对交通租赁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了交割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8-101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交通租赁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过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为76,330,953.74元。

2015年5月13日,开投集团、交通担保、重客实业和西部资源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西部资源负责落实由交通租赁直接将过渡期间损益分配款项支付给交通租赁原股东;同日,开投集团与西部资源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开投集团在收到交通租赁支付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同时向恒通客车支付补偿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双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过渡期损益分配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

1、公司有能力合理地满足恒通客车经营发展的预期需求;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严格按照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经营和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恒通客车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约束激励机制;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积极为恒通客车开拓重庆市以外的客车销售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省公共交通用车;

4、公司或公司关联方现有的或将来开发的与客车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应优先保证恒通客车的需要;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确认并有能力支撑恒通客车以独立发展自有品牌新能源电动客车为其主营业务方向、3年内形成年产不低于1.5万辆客车的规模,做大做强“恒通”品牌;

6、关于人员安排的承诺: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保证恒通客车全面接收其现有员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干部员工队伍的稳定,不单方解除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以及该等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原劳动合同的规定,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除外,不含经济性裁员)。如劳动合同到期的职工提出续签劳动合同,恒通客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续签;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与恒通客车中原重庆市客车总厂(现更名为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员工(不超过386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对该部分员工在原重庆市客车总厂及恒通客车工作期间的工龄连续计算,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计算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费用、支出、补偿、成本由公司全部承担,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恒通客车其余员工与其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应当承担的费用、支出、补偿、成本等,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恒通客车承担;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维持恒通客车经营管理班子的稳定,并与之保持良好的沟通。

如果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除应当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500万元外,若因此给开投集团造成的损失超过6,500万元的,公司还应就超过6,500万元的部分赔偿开投集团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关于《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

1、公司有能力合理地满足交通租赁经营发展的预期需求;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严格按照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经营和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交通租赁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约束激励机制;

3、公司应有能力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交通租赁做大做强,公司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交通租赁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交通租赁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4、公司在受让标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后,应督促和保证交通租赁正常履行其向债权人(含金融机构)的还款义务。若交通租赁出现违约风险,由公司负责协调并保证交通租赁履行还款义务;

5、公司在受让交通租赁57.55%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后,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下,应采取各种方式或措施保证交通租赁的融资需求。

6、关于人员安排的承诺: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通租赁保证全面接收其原有员工49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干部员工队伍的稳定,不单方解除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以及该等员工与交通租赁之间的原劳动合同的规定,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除外,不含经济性裁员)。如劳动合同到期的职工提出续签劳动合同,交通租赁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续签;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与交通租赁原有员工49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不论何时),对员工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工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计算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费用、支出、补偿、成本由公司全部承担,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维持交通租赁经营管理班子的稳定,并与之保持良好的沟通。

如果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除应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500万元外,若因此给交通租赁造成的损失超过6,500万元的,公司还应就交通租赁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超过6,500万元的部分作为违约损害赔偿金支付给交通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关于《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开投集团关于《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和《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

1、开投集团承诺促使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进行并不会作出任何对标的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标的公司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维护其商誉,不会做出任何可能损害标的公司的行为;

2、开投集团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标的公司完成本协议项下所有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支持标的公司按照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经营和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标的公司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约束激励机制。

如果开投集团违反上述承诺,除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500万元外,若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6,500万元的,开投集团还应就超过6,500万元的部分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1、2已经履行完毕,承诺3仍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开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及开投集团持有恒通客车、交通租赁股权比例不低于5%的期间内,开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在恒通客车、交通租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通客车、交通租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2、开投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全部归恒通客车、交通租赁所有,且开投集团将赔偿恒通客车、交通租赁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开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四川恒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西部资源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西部资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西部资源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西部资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西部资源进行关于西部资源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西部资源利益的行为;现在和将来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西部资源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四川恒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四川恒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与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西部资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与西部资源或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西部资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四川恒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西部资源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西部资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西部资源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西部资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西部资源进行关于西部资源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西部资源利益的行为;现在和将来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西部资源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与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西部资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与西部资源或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西部资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九)四川恒康承担补偿交通租赁业绩未达标的承诺

若在交通租赁57.55%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交通租赁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不含人民币3.5亿元),西部资源需按照约定向交通租赁原股东补偿根据前述可分配利润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所得差额【即:补偿金额=(3.5亿元-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金额)×原股东持股比例】时,上述款项将由四川恒康承担,并向西部资源先行支付,再由西部资源支付给交通租赁原股东,从而确保西部资源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四川恒康承担补偿交通租赁业绩未达标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

(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2014年,全球经济总体复苏缓慢,中国经济处于全面向新常态转换的时期,下行压力明显增大,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给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面对严峻形势,公司积极应对,把握形势,主动作为,克难求进,适时调整战略规划,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和目标,构建双主营业务模式,在稳固传统的矿产资源产业的同时,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业务,保障了公司的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扭亏为盈,实现营业收入46,254.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34%,实现利润总额3,091.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2.63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矿产资源产业和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业务的发展均在有序推进中。

(二)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48130010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资产总计	6,468,209,183.92
负债合计	4,280,839,65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9,861,494.21
营业收入	462,541,960.27
营业成本	234,012,516.14
营业利润	9,983,617.17
利润总额	30,917,45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6,315.27
基本每股收益	0.0242
稀释每股收益	0.0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当事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未发现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相关承诺的其他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严文广 任家兴
财务顾问协办人:陈饶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2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报共同举办的“2015年四川辖区上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勇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娜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此外,公司在5月21日至5月29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5日